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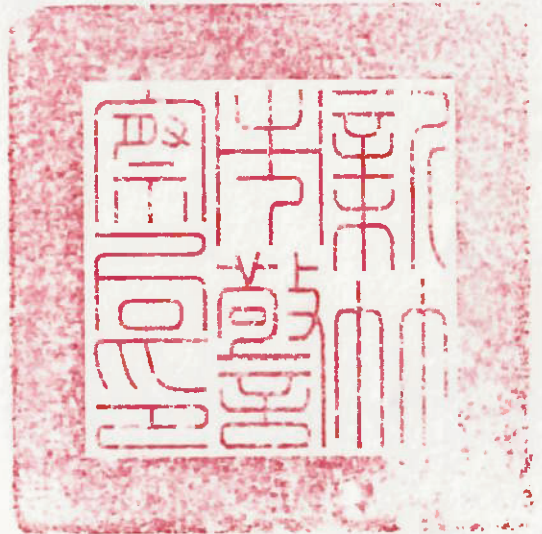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5000046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，受送達人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許頌嘉